

温岭市中医院新院整体搬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温岭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4年11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中医院新院整体搬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C024C11132

项目名称: 温岭市中医院新院整体搬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120万元

采购需求: 温岭市中医院整体搬迁主要涉及普通办公用品搬迁、办公家具搬迁、医疗仪器设备搬迁、专业仪器设备搬迁、其他仪器设备搬迁、危化品搬迁、总务物资搬迁等所有物资,具体项目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特定资格条件: /。

(四) 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 获取时间: 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 获取地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 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进行注册申请, 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 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得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14点00分**

2.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2日14点00分**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95763进行咨询。

(二)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 质疑投诉：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55119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四)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红艳、张弛

联系电话：13566689616、13058639030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2. 采购人：温岭市中医院

联系人：江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28711

地址：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鸣远路 21 号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温岭市中医院莱邦院整体搬迁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方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1333号创业大厦2幢1401室,联系人:郭红艳 电话:13566689616)。 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及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p>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p> <p>开标后, 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 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 均认可;</p> <p>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 按其规定。</p>
9	开标程序	<p>1. 开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 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 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 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 默认自动放弃;</p> <p>2. 解密不成功时, 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p> <p>3. 结束解密后, 供应商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 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 (邮箱地址: 663678067@qq.com, 联系人: 郭女士, 电话: 13566689616)。</p> <p>4.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 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p> <p>5.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 按其规定。</p>
10	评标程序	<p>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符合性评审: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p> <p>商务技术评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 独立评分。</p> <p>商务技术评分汇总</p> <p>商务技术结果公布; 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 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 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p> <p>开启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 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p> <p>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 供应商自行确认 (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无异议)。</p> <p>报价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p> <p>得分汇总</p> <p>结果公布: 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p> <p>注: 除邮件交互外, 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 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 按其规定。</p>
11	询标澄清	<p>在评标过程中, 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 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 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3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14	踏勘现场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如有需要, 投标人可自行前往)</p>
15	样品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p>

16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7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8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 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 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伍仟元 (¥5000 元)。
25	代理服务费	金额: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费率表计算的基准价格的 6.8 折计收 (按服务类计取, 以壹佰贰拾万为基准), 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 收取方式: 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 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 3301 0080 2010 0003 9401
26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又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 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 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 如有偏离, 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 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为本项目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实质性组成内容。

(三)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真实有效。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 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如有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 格式附后
▲5	投标人营业执照	/
▲6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声明函格式附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属于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属于监狱企业)	声明函格式附后; 若属于监狱企业的,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 格式自拟。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可选择性提供)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
6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7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8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格式附后
9	可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可选择性提供)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4	报价明细表	格式附后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可选择性提供)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式样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 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 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 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届满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 开标

(一) 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 以后者为准。

2. 开评标期间,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 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 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去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 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成功后,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开启投标文件, 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 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次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 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 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 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 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 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 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 公布中标 (成交) 候选供应商名单, 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 或者政采云系统是供数居电文交互功能的, 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 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 (或有效电子数居电文) 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或加盖公章) 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 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附件交互外, 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 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 按其规定。

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7. 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4. 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IP 地址重复、MAC 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50分，报价50分。

1. 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应一致，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2. 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委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4.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

1. 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 2 位小数。

2.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单位解释具体评标内容。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完成的具有类似学校或行政事业单位或医院的类似搬迁服务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 (合同) 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4
2	体系认证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提供在认证期有效内的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3
3	公众责任险	供应商已购买的有效期内的公众责任险: 累计赔付额度≥3000 万的得 3 分, 1000 ≤累计赔付额度 < 3000 万的得 2 分, 累计赔付额度 < 1000 万的得 1 分。提供保单扫描件。	3
4	危化品资质	投标人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得 2 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2
5	车辆、物资投入	拟投入本项目设施和物资装备配置: 根据投标人投入的车辆、器材、工具、设施设备等进行综合评分。 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车辆均为自有且种类齐全, 数量合理, 可靠实用性 5-8 分; 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部分车辆为自有, 种类较齐全, 较为可靠实用 2-4.9 分;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车辆大部分为租赁车辆, 种类不够齐全, 不够可靠实用 0-1.9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设备彩色图片及自有车辆的行驶证 (或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 自有车辆的其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 车辆须在年检有效期内, 未年检车辆不得分。	8
6	人员配备	拟提供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充裕、实施经验等进行评分: 人员配置合理充裕、专业且具有实施经验的 3-6 分; 人员配置较为充裕、专业性有欠缺或实施经验不足的 0-2.9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7	重点难点分析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进行评分: 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完整、解决措施可行性强 1.6-3 分; 服务重点难点分析较完整、解决措施可行性有欠缺 0-1.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8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搬迁的总体实施方案内容, 包括拆装、打包、运输方案等制定相应的措施, 制定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齐全、技术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6 分; 方案内容较齐全、技术较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0-2.9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9	进度安排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一份完整的项目进度计划, 以确定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成果及其进度等内容进行评分:	5

		<p>计划内容完善、清晰, 切实可行, 针对性强的, 得 3-5 分;</p> <p>计划内容较完善、清晰, 切实可行, 针对性一般的, 得 1.6-2.9 分;</p> <p>计划内容空泛、简单, 或者内容存在明显不足的, 得 0-1.5 分。</p> <p>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p>	
10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p> <p>措施完善、清晰, 切实可行, 针对性强的, 得 2-3 分;</p> <p>措施内容空泛、简单, 或者内容存在明显不足的, 得 0-1.9 分。</p> <p>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p>	3
11	安全管理方案	<p>评委根据安全制度措施、安全隐患、车辆行驶安全路线、货物搬运安全、人的安全防护等方案有明确的安全管理目标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安全管理措施。</p> <p>方案内容非常完善、阐述具体、可行保障性强的得2-3分;</p> <p>方案内容要点明确、阐述具体, 但针对性、合理性有缺陷的得1-1.9分;</p> <p>有方案要点, 但阐述不够具体, 针对性、合理性较差的得0-0.9分。</p> <p>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p>	3
12	应急预案	<p>按项目实施要求, 结合恶劣天气、车辆故障、临时工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p> <p>应急方案可靠、周密完整, 阐述具体且可行性强 3-4分;</p> <p>应急方案较可靠、完整, 阐述不够具体且可行性不强 1-2.9分;</p> <p>应急方案不完整, 阐述有欠缺或可行性差 0-0.9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小计:			50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温岭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服务项目，为一次性整体搬迁，搬迁集中时间为3天，搬迁物资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文书、危化品、生活设备、信息化设备、办公设备、医疗设备、总务设备及其他各类物资等因院全部资产，具体物资名目及数量以现场勘察及实际需求为准，最终需按医院要求将搬迁物资从温岭市中医院老院（温岭市太平街道鸣远北路21号）搬至医院新址（温岭市太平南路190号）。

投标人须了解搬迁现场环境和物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联系进行现场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进行现场勘察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进行现场勘察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搬运服务要求

序号	搬运服务项目	备注
1	4.2米货车（必须每车配备6-8名搬运工）	每车须装满为止，上下车须由采购人确定物资后才能发车。

注：1. 本项目按4.2米货车进行报综合单价（**搬回来回为一趟**），包含人工、搬运、车辆、运输、人身安全保险、楼层上下费、停车费、包装箱等所有费用（采购人负责打包）。

按实际发生的运送车数结算， $结算金额 = 实际发生的运送车数 * 中标单价$ （若吊车、叉车均按此报价，如遇超长或超高物件由双方具体协商）。

2. 搬运过程中涉及打包包装的纸板箱、胶带、珍珠棉、木箱、泡沫箱、捆绳等所有材料均由中标单位无偿提供，另外中标单位需无偿提供尺寸合适的周转箱，满足装运病案和各科室、办公室的档案资料使用，搬运工程中周转箱数量满足不了需求时，需无条件配合增加数量。

3. 车、吊车、搬运用小板车（采用橡胶轮胎且不对地面造成损坏）等必要的装卸设备均有投标人负责，已包含综合单价，费用不再另计；运输及搬运过程中保证物资和设备安全，如果投标人人为原因损坏，须照价赔偿；

4. 每趟车必须要按采购人要求装车，装车高度不得少于1.7米（超高/超长件物资须另行协商），合理摆放，保证空间得到最大限度利用，上下车须由采购人确认物资是否遗漏，且必须经采购人确定后方能发车。发车前需经双方签字确认，最终按实结算。

5. 跨院区从老院科室到新院科室搬运，包含但不限于上下楼、上下车。按采购人要求搬运到指定位置。

6. 报价为搬运一趟的价格，来回算一趟。

三、项目总体要求

1. 运输必须本着实用、可靠、节俭、专业、有序、合理的原则，由专业人员负责实施，做到工作有序、合理摆放、安装牢固、符合采购人要求，避免人为损坏和丢失，保证货车最大限度地得到利用。

2. 本项目搬迁不包含大型医疗设备的拆装、调试，大型医疗设备是指CT、DR、ECT、核磁共振、直线加速器、乳腺钼靶、牙科全景机等。

3. 本次搬迁物品包含部分危化品，在搬运过程中需派遣专业人员做好充分准备，确保试剂在搬运过程中不会出现任何安全、环境等问题。搬运过程中，要求搬运物品轻拿轻放，不得遗失，贵重物品需要有相关保护措施。

4. 投标人需具有与采购人整体搬迁类型相似的经验并委派专业策划团队来负责本项目的搬迁事宜：主导负责医院整体搬迁的管理，与医院各部门各科室直接联系对接，制定详细的每日搬迁计划，执行双方协商制定的各阶

段搬运的分类目标等。因客观原因，项目管理团队核心骨干成员，不能参加项目工作时，项目管理团队应有符合项目要求的后备人员立即投入项目工作，不得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

5. 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单位须接受采购人的检查要求，并向采购人准时递交项目完成情况报表。

6. 搬运期间，中标单位根据搬运进度和当天的搬运强度按需要调配足够的车辆保证当天搬运工作顺利地完成。同时中标单位要满足采购人提出对搬运车辆的数量要求。

7. 服务过程中因中标单位原因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害由中标单位按实际金额赔偿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搬运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2年以上搬运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及突发情况应变处理能力；对于搬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跟进，并以书面形式向医院反馈；

(2) 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穿着公司统一工作服；

(3) 搬运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法定工作年龄，中标单位需购买职业责任险或类似保险并提供相应保单，提供相应的搬运工具及护具，如搬运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4) 司机、起重设备操作人员、机电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应持有相应的操作证和驾驶证。

2. 装具配置要求:

(1) 包装工具材料: 打包机、打包带、纸箱、防震材料、填充物料等；

(2) 包装有特殊说明的物品或设备，为降低运输途中风险，须填充包装后再运输；

(3) 搬运所需材料、工具、设备、设施、人力等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且必须符合搬运项目要求。

3. 技术要求:

(1) 搬运前，应配合医院整体搬运方案，制定搬运顺序、时间，以便搬运部门提前做好准备。在搬运前，对医院员工进行培训，解决具体科室提出的疑问及要求，落实双方部门（科室）对接人员等；

(2) 科室将零星物品装箱完毕以后，对纸箱进行打包封口并做标识记由中标单位负责搬运至指定地点；

(3) 中标单位需参照平面图（由采购人发给中标单位）对新址的工作站进行统一编号，此编号一旦确认，员工旧址所有的私人办公用品及文件统一使用该编号，以便新址工人能迅速找到搬运过来的文件（办公用品）的具体位置，并且摆放在该座位上面；

(4) 搬运过程中注意物品属性，不能挤压、叠放、易碎、倒放物品需在外包装上进行标识；

(5) 物品搬运至新院区楼面时，需注意避免对地面造成刮伤、划痕或损坏，如发生刮伤、划痕或损坏等情况，中标单位须予以修复或赔偿；

(6) 贵重仪器设备必须注意轻拿轻放，搬运时造成损坏不由中标单位照价赔偿；

(7) 按需求提供不同尺寸、承载不同重量的纸箱、防撞塑料箱，封箱胶带、气泡膜等所需的包装材料，对贵重、精密设备应有特殊的包装箱和防护。贵重、精密仪器设备搬运前，必须采用可靠的保护措施，包括使用专业木箱包装、软物填充、防震保护等措施。重要设备必须先确认设备性能是否正常，对于有缺陷、本身存在问题的设备须经双方登记确认。搬运全程保证设备的完整，包装固定稳妥，避免碰撞及剧烈震动，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设备价格按入库价格的使用年限折旧日后价值计算，如修理后恢复原有设备状态，则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所有费用；

(8) 办公用品（电脑、打印机等）由中标单位协助各使用部门拆装、打包装箱，大型打印机设备由中标单位协助打包、装箱，中标单位负责搬运至指定地点，信息科提供装机等技术协助；

(9) 各类医疗设备、仪器由设备科与设备厂家负责拆装，设备科派员全程监督及押运，中标单位负责打包保护、搬运至指定地点；

(10) 各科室物资由科室人员自行打包，公共区域设备由中标单位负责打包，员工则协助；

(11) 医院人事档案、财务凭证、图书资料、病案文书等由中标单位协助各使用部门打包装箱。病案室病案、图书由本科室员工监督指导，中标单位协助装箱、打包。重要档案（保密文件）各主管部门派员全程监督打包及押运，中标单位负责搬运至指定地点；

(12) 各类药品、药材、制剂、检验试剂等专用物资由中标单位协助各主管部门打包，全程监督及押运，中标单位负责搬运至指定地点；

(13) 所有的东西经分类包装、整理完毕，并且贴上统一的定位标签，需与医院的现场负责人一起对物品的数量进行登记清点，以便搬到新址后能够再次核对。中标单位应提供合理的清点单模板。

(14) 货车和搬运工人及管理人员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准时到达现场，并需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分派车辆，管理人员需全程跟踪货物的去向，确保货物能够保质保量的到达新址，管理人员需在现场指挥搬运工将物品按事先规划好的方位摆放到位，并与医院现场负责人一起按照统计的明细一一清点。遗失物品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15) 中标单位在提供搬迁服务前需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的深化服务方案，按照确认后的医院整体搬迁方案，服从统一时间安排及人员调配。

五、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车辆、设备、劳保、管理、利润、保险、各种税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六、合同履约期

1. 搬迁期限：2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 本项目服务保证期为 90 日，如遇后续零星物资或其他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积极解决。

七、验收

全部搬迁工作完成，经双方对所有搬迁物资清点、确认无误后，通过验收。

八、支付方式

按实际发车的车辆结算，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每 10 日结算一次。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甲方: (采购单位)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的是温岭市中医院整体搬迁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序号	搬运服务项目	要求	综合单价(元/车/趟)
1	4.2米货车(必须每车配备6-8名搬运工)	每车须装满为止,上下车须由采购人确定物资后才能发车。	____元/车/趟

1. 按实际发车的车辆结算,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每10日结算一次。

2. 按实际发生的运送车数结算,结算金额=实际发生的运送车数*中标单价(若吊车、叉车均按此报价,如遇超长或超高物件由双方具体协商)。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5000元,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第四条、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20日历天,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本项目服务保证期为90日,如遇后续零星物资或其他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积极解决。)

第五条、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应由乙方直接提供服务,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

(1)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 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3) 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投标资料中内容不真实、服务不到位或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6.2 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 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与乙方联系、对接相关工作;

(3) 如有需要,为乙方出具服务工作所需的合法书面资料等。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规范及行业标准,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

(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服务业务;

- (4) 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
- (5) 加强对服务工作的全程管理, 做到每个环节不出差错, 确保差错率为零;
- (6) 妥善保管服务合同及相关资料, 以备查验;
- (7) 负责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防护和安全责任。

第八条 其他承诺及相关服务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 如有逾期, 乙方须按每日伍仟元的标准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2 因服务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9.3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赔偿:

- (1)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2) 未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相关服务经营资格的;
-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服务企业资格的;
- (5) 服务工作逾期 10 日以上的;
- (6) 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工作规范及双方约定要求开展服务工作的。

第十条 合同的修正和终止

10.1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否则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10.2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可以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10.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 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的程度, 协调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

10.4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为甲方提供服务的;
- (2) 乙方设施、设备发生重大变化, 无法满足服务需要的;
- (3)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七条第三款中各种行为的。

10.5 甲方发生下列情况,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并在接到乙方通知 10 日后仍未履行的。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2. 相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 若在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文件中有规定, 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若均无规定, 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或协商解决, 同时签订的补充协议, 具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 (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4.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异议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_____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 参加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活动, 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 均代表本单位, 与本单位的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 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4: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截至_____ (采购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投标截止时间,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届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岭市中医院新院整体搬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请勿修改，否则按无效处理。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8:**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对应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应将公开招标需求中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条款逐条对应，并在下表中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注: 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 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4:**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6

温岭市中医院新院整体搬迁服务项目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搬运服务项目	综合单价 (元/车/趟)
1	4.2米货车 (每车配备 6-8 名搬运工)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车辆、设备、劳保、管理、利润、保险、各种税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均包含于本次总投标报价中。

3、若使用吊车、叉车，结算时价格同4.2米货车。每车须装满为止，具体由院方确认才能发车。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9: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附件仅供投标人参考。